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2,199,925.05 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提前需要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 丽

姚翹宇

姚翹宇

